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
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季度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本季度，我公司未发生分类合并披露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二、本年度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季度末，本年度我公司未发生分类合并披露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三、其他需披露事项

我公司在本季度无其他需披露内容。